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魏展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展運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88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確定。竟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6日再犯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91號判決處罰金3,000元，於113年11月7日確定。足認受刑人不知悔悟自新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認修正前有關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事由，過於嚴苛，因而排除為修正前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，以資彈性適用，即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以其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」，作為審認之標準，由法官依

01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
02 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
03 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
04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初犯、偶發犯或惡性輕微之被告改過自新
05 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
06 要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- 08 (一) 受刑人魏展運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8
09 8號判決處罰金6,000元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1月3日確定
10 (下稱前案)，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6日再犯竊盜
11 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91號判決處罰金3,000元，
12 於113年11月7日確定(下稱後案)等情，有判決書及法院
13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受刑人確實符合刑法第75條
14 之1第1項第2款所定「緩刑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
15 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」之構
16 成要件。
- 17 (二) 然受刑人已屬高齡老人，記憶、體力及活動極可能深受年
18 紀的影響，而且後案造成的財產損害，極度輕微，後案判
19 處罰金3,000元，並諭知得易服勞役，顯已注意受刑人之
20 前案經判決緩刑在案，於審酌各科刑條件後，亦有意給予
21 受刑人自新之機會，而從輕量刑，以呼應前案之緩刑判
22 決。換言之，後案審酌全案情節，僅宣告罰金3,000元，
23 得易服勞役之輕刑，足見受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確非重
24 大，衡情自不能因此遽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
2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指明受刑人有何其
26 他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27 要」情形。從而，本件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
28 難收其成效，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
29 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童泊鈞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